

证券代码：605288

证券简称：凯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(四)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按照现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形成新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按照现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形成新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

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